

中臺科技大學論文發表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RAR206
860217行政會議通過
890626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10703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11031學術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930811學術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930901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0629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940706學術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941005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1219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
950222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1227學術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960129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0525校教評會審核通過
980513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1216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0519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718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725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529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729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524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926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628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914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1225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在具有水準之學術期刊或在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以提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與水準，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論文發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及條件：

- 一、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者，但學位論文除外。
- 二、凡發表之期刊為SCIE、EI、SSCI、AHCI、TSSCI、相關學會或學術團體發行並有同儕 審稿制度之學術性期刊。已接受但尚未出刊之期刊論文，不可提出申請。
- 三、凡提出申請之論文必須為申請日起前三年已發表者，每篇論文只得由一位教師申請一次為限。
- 四、發表於國內外之期刊及學術會議者，須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方可提出獎勵之申請。
- 五、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列名經查有違「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則不予補助。
- 六、每人每年度獎勵篇數最高以三篇為限，包括期刊論文及研討會論文，且需於本校第三代校務行政系統「校基庫資料」規定期限內完成填報並審核通過。

第三條 獎勵方式：

- 一、發表於學術期刊者，獎勵方式以篇為單位，發表期刊論文之Impact Factor或在該所屬領域排名p值，以申請時公布之JCR為準。
 - (一)發表於SCIE或SSCI之期刊：

1. IF值在十分（含）以上者，專案向校長申請特殊貢獻獎勵。
 2. IF值在五（含）至十分者，或在該所屬領域排名p值在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含）以內者，每篇獎勵三萬元。
 3. IF值在一點五（含）至五分，或在該所屬領域排名p值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含）以內者，每篇獎勵二萬元。
 4. IF值在一點五分以下者，每篇獎勵一萬元。
- (二)發表於TSSCI、THCI及AHCI期刊者，每篇獎勵一萬元。
- (三)發表於EI及其他具審查機制期刊者，每篇獎勵五千元。
- 二、發表於全國性學術學會舉辦之研討會或年會、國際性之學術研討會、兩岸(含港澳地區)學術研討會或學校舉辦之研討會，並有公開徵求論文者，或有定期刊物發行之學報所舉行之會議者：以第一及通訊作者為限。
- (一)國內：每篇三千元；國外：亞洲地區每篇一萬元，其他地區每篇二萬元。
- (二)如已獲國科會或教育部獎助者，則本校不再予以獎助。
- (三)同一時間在同一研討會發表數篇論文，以申請一篇為限。

第四條 申請與核定：

- 一、申請時間原則以新學年度開學日起至公告截止收件日，由研究發展處另行通知。
- 二、申請人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附件各一式一份，送至研究發展處彙整辦理，經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呈校長核定後獎勵之。
 - (一)學術期刊：原刊期刊影本或抽印本。
 - (二)國內外學術會議論文：
 1. 參與證明文件(議程封面或會議議程表或會議報名費收據等)。
 2. 發表論文。
 3. 審稿證明。
 4. 電子機票(國內免附)。
- 三、提出申請之著作為非屬於SCIE、EI、SSCI、AHCI、TSSCI正式名單或其他國際索引收錄之國外學術性期刊者，請檢具經審查委員審核之證明，作為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之根據。
- 四、獎勵金核發時，已離職者，不予核發獎勵金，但屆齡退休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